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王怡琳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412

傳真：02-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404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2303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開發之「行政訴訟法
新修正」數位教材，已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上架，請協
助轉知同仁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8月17日北市訓綜字第1123004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，本
局為加強本府同仁對行政訴訟新制瞭解，落實依法行政及
保障人民權益，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開發「行政
訴訟法新修正」數位教材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so.php?v=4420>），請協助轉
知課程資訊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